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乃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乃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OPPO）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胡乃安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翔」、「織田信長」、「一拳超人」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而由胡乃安擔任取款之車手。後胡乃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先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丙○○2人，致丙○○2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胡乃安即依「阿翔」指示，分

01 別於113年10月1日、同月2日持「阿翔」交付之人頭帳戶提
02 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
03 附表所示款項，再各次提領時分別抽取新臺幣（下同）1,00
04 0元為報酬後，將所提領款項交付給「阿翔」，其等人即以
05 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06 二、案經丙○○、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
07 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乃安在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甲○○在警詢之指訴相符（警卷
11 第97至109頁、第111至117頁）。並有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
12 及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13 告訴人丙○○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
14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5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
16 3年10月1日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1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7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48張、告訴人甲○○提出之苗栗縣警察局
18 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9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0 騙專線紀錄表、中國信託銀行113年10月2日ATM交易明細表
21 影本1張、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68張在卷可
22 佐（警卷第85至87頁、第89頁、第133至135頁、第137至139
23 頁、第141至143頁、第145頁、第147至169頁、第171至173
24 頁、第175至177頁、第179至181頁、第183頁、第185至217
25 頁；偵卷第1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
2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30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5 (二) 被告與「阿翔」、「織田信長」、「一拳超人」等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三) 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間；附表編號2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12 斷。又本案告訴人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3 罰。

14 (四)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163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
16 分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等節，有公訴人提出之
1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佐以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5
18 年內故意犯本案2罪，均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9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20 等，衡酌其前經執行完畢後，未能記取教訓仍再犯本案，
21 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經綜合審酌上情，認被告
22 不適宜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何情輕法重而有刑法第59條
23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等，本院認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25 判決意旨，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被告固於偵查
26 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未自動繳交
27 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
28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一併指明。

29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為圖不法利益，無
30 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31 手，致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顯屬非

01 當；復考量被告在偵查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核與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要件相符。復參以被告在
03 本案集團之角色為車手，為集團後端之分工角色；暨兼衡
04 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5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除本案外，尚
06 有其他刑事案件，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
07 定意旨，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至公訴人雖
08 具體請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然本案被告所領取之款項
09 非高，故認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彰顯被告本案所為，附此
10 敘明。

11 三、沒收：

12 (一) 被告在本案共獲取2,000元報酬，此經被告供陳在卷（本
13 院卷第99頁），為本案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6 (二) 又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
17 繫所用，亦經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9頁），而為犯罪
18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
19 收。

20 (三) 至行動電話內之門號sim卡1張，並非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
21 明使用在本案，自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4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
25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
26 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婉君

08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0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丙○○	投資詐騙	113年10月1日20時22分許	3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申登人：MA I SON LAM)	113年10月1日21時7分許至21時8分許提領合計2萬5,000元	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民雄分行
2	甲○○	投資詐騙	113年10月2日14時54分許	3萬元		113年10月2日15時17分許至15時18分許提領合計3萬5,000元	嘉義縣○○鄉○○街00號全家超商(民雄新金興店)